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呂玉嬌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王震和主任教官。

伍：頒獎：

一、110 學年度東區學科能力競賽獲獎名單：

科目	名次	學生	指導教師
數學	佳作	210 蔡孟真	曾維義
化學	第三名	310 蔡勻禕	陳玉時
化學	佳作	310 戴靖亘	
化學	佳作	310 李宜霖	
生物	佳作	310 梁右靖	黃文琴
生物	佳作	310 羅奕喬	
生物	佳作	310 黃鈺婷	
地科	佳作	310 戴可風	邱淑慧
資訊	佳作	310 劉思予	王宜誠

二、第十五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區初賽獲獎名單：

名次	學生	指導教師
第三名	賴羿澄	許舒絮
第四名	鄭耘安	謝文靜
第五名	張靖	章瀨中

三、110 年花蓮縣教育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第 3 名（胡業成、陳昱璋、陳致宏、林廷諭、陳宥良、黃凱旻、張建維）

陸、主席致詞：

一、在過去一年來，所有教師及震和主任教官對學生不管在學業上、生活上或情緒上都是全心全意付出让學生得到很大的鼓勵，在此感謝大家。

二、自去年 5 月疫情暴發迄今，因防疫需要，不僅有很多的活動取消，還要遵守防疫措施，造成生活上極大的不便，這一年雖辛苦渡過，但都能平安，感謝大家共同抗疫有成。不過，近來疫情又加劇，期望大家在新的一年能把防疫工作做得更好。

三、108 新課綱有別於傳統教學方法，強調多元學習重要性，重視經驗學習及自主學習，此相關配套措施唯有全體師生共同努力推動，才能讓學生獲得更多元學習環境。

四、時值歲末年終，迎新送舊之際，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師長及各位同學大家午安，首先代表全體家長感謝老師們對學生辛勞與付出，讓花

女有很好成績，也期待在新的學期繼續帶著我們的孩子學習與成長。

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10 年 8 月 31 日)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及花蓮縣語文競賽、英文演講、造句及作文比賽，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

競賽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德克族語都達	全國賽特優	108	蔡依苓	陳德正
國語演說	縣賽特優	308	吳宜蓮	徐千惠
閩南語朗讀	縣賽特優	201	許舒甯	張家誠
原住民族語朗讀-布農族語巒群	縣賽特優	301	王芷琳	黃梅玲
原住民族語朗讀-太魯閣族語	縣賽特優	104	廖家慧	陳德正
作文	縣賽特優	110	賴羿澄	許舒絜
國語演說	縣賽特優	109	羅郁煊	蔡欣倫
客家語朗讀-四縣腔	縣賽優等	206	黃郁庭	詹滿福
原住民族語朗讀-布農族語丹群	縣賽優等	104	田昕妍	-
寫字	縣賽優等	208	呂欣怡	林廷諭
作文	縣賽優等	310	梁右靖	林郁馨
國語朗讀	縣賽甲等	208	郭得譽	陳昱璋
英語演講比賽	全國賽(北區決賽)佳作	202	黃琳真	李希潔
英語造句比賽	縣賽特優	207	徐睿妤	李希潔
英語造句比賽	縣賽甲等	110	謝赫暄	陳韻如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特優	302	黃湘婷	王雅玲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優等	209	黃文嫻	張琦敏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優等	209	陳卉庭	張琦敏

二、本校學生參與第 15 屆聯合盃作文花蓮區初賽，榮獲前五名及佳作的同學共計 11 名，皆獲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感謝老師指導。

班級	學生姓名	成績	名次	指導老師
110	賴羿澄	A+	第三名	許舒絜
106	鄧耘安	A+	第四名	謝文靜
101	張靖	A+	第五名	章瀨中
105	吳宇涵	A+	佳作	蔡欣倫
108	張恩瑀	A+	佳作	蔡欣倫

109	林宣	A+	佳作	陳昱璋
109	羅郁煊	A+	佳作	陳昱璋
208	林以晨	A+	佳作	胡惠君
210	廖嘉筠	A+	佳作	洪慶筑
305	康瑞玉	A+	佳作	吳郁忻
305	張琦	A+	佳作	吳郁忻

三、110-2 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及微課程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高一多元選修	2/08 (二) 14:10-16:00	
高三多元選修	2/10 (四) 14:10-16:00	
高一二充補	2/11 (五) 10:10-12:00 (彈性學習時間)	高二社會組數學 B 補 A 綁定第八節，列入輔導課參加意願調查。
微課程(六週)	3/11 (一) 起 10:10-12:00	3/11、3/18、3/25、4/1、4/8、4/15

四、110-2 重補修及暑輔時間：

111.6.02-110.6.30 高三新課綱重補修

111.7.04-111.7.29 高三暑輔(7.11~7.12 暫停)

111.8.01-110.8.26 新舊課綱重補修

請各科於 3 月底前提供暑輔及重修的開課老師名單給教學組，以利處理後續學生報名事宜。

五、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即將於 1 月 21 日(五)至 1 月 23 日(日)辦理，考程表請參考下圖。由於疫情晉日漸趨緊張，大考中心持續發布相關注意事項，敬請高三導師提醒班上學生務必多加留意。

日期 時間	1 月 21 日 (星期五)	1 月 22 日 (星期六)	1 月 23 日 (星期日)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寫		--

六、感謝所有高三任課教師的協助，高三學期總成績結算如期於 1 月 5 日(三)完成登錄。再次提醒所有高一二任課教師，1 月 25 日(二)12:00 為學期總成績結算截止日，敬請務必遵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請同時留意教務處註冊組電子郵件提醒部分個案成績登錄方式。

七、本學期(110-1，以下相同)補考擇定於 2 月 7 日(一)至 2 月 11 日(五)每日 16:00-18:00 辦理，已經公告並轉知學生電子信箱，仍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學生，務必多加留意。另外，補考相關重

要日程如下：1月26日(三)預計公告補考名單，1月28日(五)預計公告補考日程及座位配置。

八、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的各項協助，敬請各位教師同仁留意表訂重要作業日程，持續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高三
110 上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1年02月16日(三)	111年02月16日(三)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1年02月18日(五)	111年02月18日(五)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1年03月15日(二)	111年03月15日(二)
110 下 學 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1年07月15日(五)	111年04月06日(三)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1年07月18日(一)	111年04月08日(五)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1年07月20日(三)	111年04月11日(一)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1年07月25日(一)	111年04月15日(五)

九、本學期申請轉組的同學4位，經註冊組依班級人數及亂數抽籤方式後，安排班級如下：

班號	學生姓名	原班級	原導師	新班級	新導師
20209	斯歐玟·阿碰	202	巫思賢	205	彭伊珍
20223	梅可蕾	202	巫思賢	204	周晏霆
20241	羅珮綺	202	巫思賢	208	陳建中
30409	顏安琪	304	陳致宏	306	陳怡伶

為避免作業紊亂，學期間休轉學與轉組缺號不補。

高二轉組同學未來須補修缺漏之必修課程，可能影響學生非常些微的成績，皆已事先告知學生相關權益，煩請新班導未來可再提醒學生應多留意補修相關訊息。

十、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身分」與「家庭年所得」電子查調已陸續於1月10日(一)起公告結果，註冊組同步以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

十一、為即時提供重要訊息及收取各項資料，本學期起註冊組成立 Line 社群，並配合發送紙本、無聲廣播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學生。若有需要，少部分會再請導師協助轉知提醒。

十二、本校110學年身心障礙生共計2位，若有新個案欲提出申請鑑定者，請導師協助學生於1/28(五)之前洽特教組。

十三、110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校學生於縣內初賽獲獎無數，其中 2 件作品榮獲全國佳作 (西畫類 211 何芸嘉、漫畫類 211 紀芃安)，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類別	班級座號	作者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縣賽成績	決賽成績
西畫	普通班	20120	簡玉秀	夏戀時光	無	3	佳作
		20735	楊庭恩	魚兒	無	3	
	美術班	11103	周豈樂	暮年光影	陳書敏	3	
		21105	何芸嘉	放學的教室	張書衡	3	
		31105	黃子賓	我的未來藍圖	無	3	
		31111	劉芝芸	茫然	陳書敏	2	
		31114	沈圓媛	阿公我要奶油的	無	2	
		31117	杜昱	分心	無	1	
水墨畫	美術班	11105	溫在睿	致命青春	陳書敏	1	
		11107	曾俊慈	手機成癮的年代	陳書敏	3	
		21104	巫采樺	品牌迷思	王祥薰	2	
		21110	何梓琪	疊石頭	王祥薰	3	
		31105	黃子賓	Invader	無	2	
		31119	吳沛恩	無題	無	3	
書法	普通班	20525	趙翊蘋	登樓與錦瑟	無	3	
版畫	美術班	31112	李采蓉	快速時尚	何怡慧	3	
		31116	廖家安	紋面	何怡慧	3	
漫畫	普通班	20120	簡玉秀	大腹翁	陳書敏	3	
		20311	黃子恩	為何會變成這樣?	無	3	
		20714	陳婷暄	鯊魚? 殺魚?	無	3	
		30837	蕭慧如	雙魚座女孩	無	1	
	美術班	11113	林杉綺	疫口同聲	陳書敏	3	
		11106	昂耀·撒央	突破 設限	無	3	
		21112	紀芃安	疫情下的環遊世界	無	1	佳作
		31111	劉芝芸	病毒危機	何怡慧	3	

十四、1/24 (一)、1/25 (二) 辦理美術班校內大學術科測驗寒假考前加強。

十五、1/26 (三) ~ 1/28 (五) 111 學年大學術科測驗假師大附中舉行，由行政助理及美術教師 (王祥薰、張書衡) 帶隊 23 位學生赴試 (307 班 2 位、308 班 2 位、311 班 19 位)。

十六、111 學年美術班招生簡章已於 1/5 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七、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發放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 發放：

1. 始業式當日後(2月7日)10:00-11:00 以年級為單位領書。
2. 到班後立刻發書，並由設備組長協助填寫領書單。
3. 若有數量短少或瑕疵書籍，請當事人自行至合作社或教務處填寫「教科用書未領取及瑕疵退換」二聯單。

(二) 驗退書：

1. 學生於領書日起至 2 月 9 日(三)放學前至教務處設備組員高士偉領取驗退單，並向任課老師確認持有之舊版書籍的適切性。
2. 驗證項目除了當科課本，應包含該科全部配套。
3. 完成上述兩項驗證後，將所退書籍及配套送至合作社林至馨小姐。

(三) 清寒弱勢優待：

1. 藉由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取得具有鄉鎮市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提供教科

用書清寒弱勢優待。

2. 非全部書商提供清寒弱勢優待，部分補助僅補助低收入戶，非全額優待。

十八、110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時間規劃，簡要日程如下：

學校初賽 報名時間	學校初賽 辦理時間	東區(第七區)報名 (繳交手冊)	東區(第七區)科展 辦理時間	全國科展 辦理時間
已完成報名	3/9(三) 13:00-16:00	4月初	5/3-5/4 國立臺東女中	7/25-7/29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詳細競賽辦法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及教師個人教育信箱。

十九、本學年度東區學科能力競賽名次如下，謝謝各位指導老師。

科目	東區名次	學生	指導教師
數學	佳作	210 蔡孟真	曾維義
化學	第三名	310 蔡勻禕	陳玉時
化學	佳作	310 戴靖亘	
化學	佳作	310 李宜霖	
地科	佳作	310 戴可風	邱淑慧
生物	佳作	310 梁右靖	黃文琴
生物	佳作	310 羅奕喬	
生物	佳作	310 黃鈺婷	
資訊	佳作	310 劉思予	王宜誠

二十、教學設備及專科教室管理

- (一) 若有教學設備需求(科目教學需求之設備)，請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以利於寫入相關計畫、方案或列入新學年經費規劃，以設備急迫性、使用率為採購先後順序。
- (二) 因學校電腦設備老舊，目前尋求經費陸續汰換老舊電腦，以減少維修費用與教學困擾，汰換以購置年度為序，教室教學用電腦優先於教師用電腦為原則。
- (三) 教學設備借用以教師教學優先，支援各處室單位重大活動次之，不單獨借用給學生。若社團、班級活動(應屬學務業務)有設備借用之需求，勉由指導教師、導師向教務處登記並借用。設備借用請先至設備組幹事前方電腦先行登記，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並註銷登記。
- (四) 專科教室(教學空間)之使用由教學組依各科排課時同時登載於課表，為避免教學干擾，教務處所有專科教室皆不採線上預約。若有專科教室使用需求，請至設備組登記借用並領取鑰匙。
  1. 教務處轄屬之專科教室(教學空間)，請一律至教務處使用指定電腦登記借用。
  2. 總務處轄屬之設施空間，請一律利用學校首頁「場地預約」功能登記借用。
  3. 借用專科教室後，請務必記得親自檢查門窗是否上鎖。
- (五) 教學設備及專科教室管理，請記住以下口訣：

預約時趁早、借用時登記、使用時愛惜、到期時歸還、歸還時檢查、弄壞時要講、賠償時再議。

二十一、均質化計畫執行成果：

科目別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經常門	總計畫	208,000	204,417	98.27%	
	分支計畫一 花漾高中生	81,000	77,714	98.41%	學務處
	分支計畫二	40,000	40,000	100%	教務處特教組

	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				
	分支計畫三 跨校魚菜共生社群	87,000	86,703	99.66%	曾文賢老師
<b>資本門</b>		<b>62,000</b>	<b>55,604</b>	<b>89.68%</b>	

若有教師需要申請與國中端合作的相關計畫，可以先思考規劃並於新年度(2022 年 3 月左右)提出申請。若有需要計畫書參考，可洽教務處設備組。

### 學務處:

-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肯定。
- 二、再來特別感謝震和主任教官用 5 年半的歲月守護花女。祝福震和主任教官人生下半場一切如意、繼續精采。
- 三、感謝黃婷瑩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亮麗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 四、感謝校長爭取經費及總務處協助汰換學生課桌椅及教室內 33 張教師座椅。
- 五、感謝一直被我叨擾、備極辛勞的凱旻級導師、晏霆級導師、慕民級導師。
- 六、感謝伊珍、韻如、淑禎、宏達、耘臺、曉雨、有志協助完成大分舞鶴高校線上交流活動。
- 七、感謝能鍊、千惠、有志創立「校長宿社」，活化歷史建築。
- 八、每日追蹤防疫指揮中心最新疫情發展與防疫措施。
- 九、跟學生會每週座談一次，指導民主素養；設計全校學生民主素養課程。
- 十、持續修訂導師遴聘辦法，感謝 6 位科召集人。
- 十一、每年的團體活動 3 節課，配合新課綱及品德教育要領，進行一學年課程設計。
- 十二、因應學生自傷事件發生，已進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模擬編組演練。同時，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 十三、已公告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 十四、持續關照學生宿舍住宿環境品質、安全、伙食。持續注意全校餐食供應狀況。
- 十五、請所有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請務必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
- 十六、學生緊急事件發生，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先打(119) →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 十七、95 校慶系列慶祝活動經籌備大會決議如下：
  - (樽節經費、師生參與、考量防疫、適度規模)，訂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
  - (一)95 週年校慶 LOGO 比賽：小組召集人葉曉雨組長。
  - (二)95 週年校慶特刊：小組召集人林廷諭老師。
  - (三)95 週年校慶影片：小組召集人鄭有志老師。
  - (四)95 週年美術班師生聯合美展：小組召集人何怡慧老師。
  - (五)95 懷舊照片展覽：小組召集人陳德正主任。
  - (六)95 團體攝影檯座相框：小組召集人曾文賢老師。

- (七)95 折環保愛心園遊會暨社團成果發表會：小組召集人葉曉雨組長。  
 防疫備案：師生同樂闖關活動。
- (八)95 週年線上慶祝典禮：小組召集人葉曉雨組長。
- (九)95 週年就是我-啦啦隊比賽：小組召集人胡業成組長。
- (十)「我 95 歲了」行政大樓慶生帆布條：小組召集人陳德正主任。
- (十一)95 校慶茶會歡迎校友回娘家：小組召集人蔣素娥理事長。
- (十二)95 週年紀念品規劃(教職員工 95 紀念衫、橘色口罩)：小組召集人許小薇主任、一晉文康會主席、玉娟教師會理事長。
- (十三)95 週年經費支用：小組召集人曾美玲主任。

**訓育組:**

**【已完成事項】**

- 一、09/08 社團幹部訓練。
  - 二、社團：線上選社、轉社。
  - 三、09/15 九五校慶籌備會。
  - 四、10/08 家長代表大會。
  - 五、畢冊、畢旅、成年禮活動招標。
  - 六、11/12 高三誓師活動。
  - 七、花蓮縣音樂比賽：本校國樂絲竹特優、管樂隊特優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賽。
  - 八、12/03 高一校外教學。
  - 九、12/08 性平講座。
  - 十、12/19 國樂聯合音樂會。
  - 十一、12/22~12/24 日本大分舞鶴線上交流。
  - 十二、12/29 社團九五校慶影片比賽。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課程結束，感謝老師們熱心指導學生。

**【待辦理事項】**

- 一、 1/19(三)休業式

時 間	活 動 行 程
07：50	到校
08：20~09：10	高一、高二期末考
09：20~10：00	導師時間
10：10~11：00	大掃除
11：00~11：40	休業式
11：50	統一放學



二、 2/7(一)始業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7：50	到校			
08：00   09：00	大掃除	衛生組長	各班教室 外掃區	敬請導師 隨班督導
09：10   10：00	領書	設備組長	體育館	請各班同學 依序領書
10：10   11：00	導師時間	導師	各班教室	敬請導師 隨班督導
11：00   11：10	教職員團體照	訓育組長	學藝大樓	敬請 全校同仁 準時出席
11：20   12：00	開學典禮	校長	體育館	
13：10   16：00	高一、高二正常上課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高三各班依表訂時間 拍攝畢業照
	高三畢冊班級團拍	訓育組長	大榕樹	

三、 2/10(四)~2/11(五) 高三成年禮活動

四、 2/22(二)~2/25(五) 高二校外教學，參訪學校：清華大學(201、202、203、210、211)政治大學(204、205、206、207、208)，目前已聯繫內容待確認。

五、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團體-新北、個人-新竹)。

六、九五校慶籌備(大會、園遊會、社團表演)。

七、畢業系列活動(畢冊編輯、封面徵選、畢典)。

八、附件：110-2 團體活動課程表。

九、花女好聲音擴大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活動課程表

週次	日期 (週三)	節次	活動	備註
1	02/09	5	班會	02/09 學務會議、幹部訓練(中午 12:30-13:00) 02/10~02/11 高三成年禮
		6	高一、二反黑反毒反霸凌 交通安全	
		7		
2	02/16	5	班會	02/14 期初考試
		6	社團(一)	
		7		
3	02/23	5	班會	02/22~02/25 高二畢旅
		6	高一反毒分齡教育入班宣導	
		7		
4	03/02	5	班會(後疫情時代)	03/04 高三課程暨團體諮詢 (第 3.4 節)
		6	社團(二)	
		7		
5	03/09	5	班會(花女校史)	
		6	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7		
6	03/16	5	班會	
		6	社團(三)	
		7		
7	03/23	03/22~03/24 第一次定期考		
8	03/30	5	班會	
		6	社團(四)	
		7		
9	04/06	5	班會	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法律常識測驗 (班會課 30 分鐘)
		6	高一、二反詐騙、民主素養講座	
		7		
10	04/13	5	班會	
		6	高一合唱比賽	
		7		
11	04/20	5	停課	04/18~04/21 全中運
		6		
		7		
12	04/27	5	班會(討論園遊會)	04/22~04/26 初賽 (中午於演藝廳) 04/27 決賽場地-體育館
		6	花女好聲音決賽	
		7		
13	05/04	5	班會	05/02~05/03 高三期末考試 05/04 高三模擬面試
		6	校慶彩排	

週次	日期 (週三)	節次	活動	備註
		7		05/07 95 校慶、園遊會
14	05/11	5	班會	05/09 補假
		6	社團(五)	05/13 高一二課程暨團體諮詢 (第 3.4 節)
		7		
15	05/18	05/17~05/20 第二次期中考		05/21~05/22 國中教育會考
16	05/25	5	性平講座、學生會政見發表	05/27 學生會會長選舉 原住民文化節 (第3.4節)
		6		
		7	高一自主學習 高二反毒入班宣導	
17	06/01	5	班會	預演高三(第6節)全校(第7節)
		6	畢業預演	06/02 畢業典禮、游泳比賽
		7		06/03 端午節
18	06/08	5	班會(生命教育)	
		6	社團(六)	
		7		
19	06/15	5	班會	06/17 高三升學經驗分享講座 (第 4 節-高三至高二各班) 社團評鑑場地-體育館
		6	社團評鑑	
		7		
20	06/22	5	班會	
		6	高一二班級活動	
		7		
21	06/29	06/27~06/30 高一、高二第 3 次定期考		6/28 學務會議 6/30 休業式

## 衛生組

衛生組工作報告(含健康中心)：

新手上任，感謝過去半年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包容，讓衛生組業務能順利推動。未來尚祈各位不吝指教。

### 【已完成事項】

- 一、9/15 高一新生健檢。
- 二、9/21 BNT 第一劑疫苗接種。
- 三、10/20 流感疫苗接種。
- 四、10/27 高一環保教育活動。
- 五、12/24 BNT 第二劑疫苗接種。
- 六、提報 110 年度全校師生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

- 七、提報 111 年度本校環境教育計畫。
- 八、調查 111 年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意願。
- 九、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式修訂本校防疫指引。

**【待辦理事項】**

- 一、公告花蓮女中 COVID-19 防疫調查表單。
- 二、填寫「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 三、填寫「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 四、規劃環境教育宣導結合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第二學期業務報告：**

- 一、請導師選出衛生、服務、防疫股長、環保\*2(高三免)。
- 二、「校園內禁入一次性餐具」新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如發現攜入一次性餐具，記違規一次，不再列入整潔成績。
- 三、「外訂餐盒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要點」新規(經校務會議通過)：未經家長同意私訂外食，記違規兩次，不再列入整潔成績。

註：原第三條「每學年開學後兩個星期內為新生宣導期，宣導期後高一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記警告一次或勞動服務四次處分。舊生無宣導期，逕依規定處理。」

**四、體溫量測新規：**

- 1.教職員工：入校時自主量測。
- 2.學生：入校進班前由防疫股長親自量測。

五、開學所需物品會於寒假預先放在各班教室：1.額溫槍(講桌抽屜)、2.清消物資(噴瓶\*2+漂白水+水桶放在回收籃)，請導師點收並安排負責學生。

六、熱情招募高一環保義工隊，請導師協助推荐熱心的學生。感謝。

**七、第二學期環保股長工作輪值表**

週次	垃圾子車(1)&落葉子車(1)		校門口輪值(2)		環保教室(2)	
	星期一~五 7:50~8:05	星期二 7:30~7:50	星期一~五 7:30~7:50	星期二 7:10~7:30	星期二、五 12:30~13:00	
一	101	101	201		102	202
二	101	101	201		102	202
三	102	102	202		101	201
四	102	102	202		101	201
五	103	103	203		104	204
六	103	103	203		104	204

七	104	104	204	103	203
八	104	104	204	103	203
九	105	105	205	106	206
十	105	105	205	106	206
十一	106	106	206	105	205
十二	106	106	206	105	205
十三	107	107	207	108	208
十四	107	107	207	108	208
十五	108	108	208	107	207
十六	108	108	208	107	207
十七	109	109	209	110	210
十八	109、111	109、111	209、211	110	210
十九	110	110	210	111	211
二十	110	110	210	111、109	211、209
二一	111	111	211	109	209

#### 體育組:

- 一、本學期體育相關競賽皆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導師們的支持及相關處室的大力協助，感恩!
- 二、本校高中乙級排球聯賽於 110 年 12 月 12-13 日於本校體育館舉辦，本校排球隊榮獲地區第 1 名，並獲得晉級複賽代表權，為校爭光。
- 三、本校高中乙級籃球聯賽於 110 年 12 月 17-18 日於自強國中舉辦，本校籃球隊榮獲地區第 2 名，並獲得晉級複賽代表權，為校爭光。
- 四、高一籃球班際賽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與配合（冠軍：105 班、亞軍：104 班季軍：101 班殿軍：107 班）。
- 五、本校羽球隊參加參加 110 年花蓮縣市代表盃羽毛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個人單打第一名（208 班謝宜瑄）高中女子個人單打第二名（103 班王玟），高中女子個人雙打第二名（208 班謝宜瑄、201 班謝家瑄），成績優異為校爭光。

- 六、本校空手道選手 208 班范郁佳同學參加 110 年第 21 屆全國總統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全國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 2 名；個人型第 3 名。
- 七、本校教師籃球隊參加 110 年花蓮縣教育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第 3 名（胡業成、陳昱璋、陳致宏、林廷諭、陳宥良、黃凱旻、張建維），成績優異為校爭光。
- 八、本年度高爾夫社團活動圓滿結束，各項經費已核結完成，並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結報。
- 九、本年度游泳課程及游泳池管理（救生員）活動皆已圓滿結束，各項經費已核結完成，並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結報。
- 十、本校運動校隊參加 110 年花蓮縣全縣運動會表現優異，獲獎成績如下：

(一)、游泳: 教練 胡業成

- 社高女子組：210 陳映昕：50 蛙第 1 名  
50 自第 2 名  
50 仰第 3 名  
50 蝶第 4 名  
100 自第 4 名  
110 林苡均：50 公尺仰式第 4 名  
110 王穎涵：50 公尺蝶式第 6 名

(二)、田徑：教練 胡業成、黃子瑄

- 社會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 第 6 名（107 陳冠汝）  
400 公尺 第 1 名（103 陳怡秀）  
800 公尺 第 1 名（201 黃琳真）  
800 公尺 第 2 名（203 古芩爾）  
1500 公尺 第 1 名（201 黃琳真）  
1500 公尺 第 4 名（203 古芩爾）

(三)、空手道: 教練胡業成

- 高中女子組：甲組對打第 1 名（210 蔡勻禕）  
甲組個人型第 2 名（210 蔡勻禕）  
甲組個人型第 1 名（108 林姿穎）  
甲組個人對打第 2 名（108 林姿穎）  
甲組個人型第 3 名（209 姚佑萱）  
甲組個人對打第 3 名（209 姚佑萱）

(四)、排球：教練 蔡沛圻、辜靜儀

- 高中女子組 A 組第一名：104 呂崢芸、107 徐欣霓、105 潘柏沅、  
108 胡馨方、103 陳薇竹、107 黃語婕、202 陳凱欣、  
103 宋姍妤、205 陳姍羽、202 杜少筠、308 楊菲、  
304 許珈熏

B 組第三名：103 廖翊君、104 尤俐雯、108 孫佑理、  
106 江芸昀、103 葉家渝、103 黃云姿、108 張卉君、  
203 古靜璇、204 李心、201 田淮筑、207 陸彥縈、  
308 陸彥縈

### 【待辦理事項】

- 一、本校學生體適能檢測預計寒假前檢測完成，並於寒假結束後依規定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 二、本校排球、籃球隊皆進入 110 年度全國高中排球、籃球聯賽複賽，將於 111 年 3 月份進行比賽（中原大學），排球、籃球校隊持續於寒假中加緊練習整備。
- 三、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作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截止，本校羽毛球隊將於 3 月份進行全國資格賽。
- 四、預計下學期將辦理高一排球、高二羽球、高三桌球等班際比賽及 110 學年全校游泳水上運動會。
- 五、本校游泳池周邊磁磚預計於 1 月份進行施工，驗收後將辦理核結呈報。
- 六、111 年全中運本校體育館整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 月份發包施工。

### 生輔組:

#### 【已完成事項】

本學期已接近尾聲，感謝導師對同學在校生活之關心與付出，配合教官室及生輔組各項業務推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使校園更加安定與安全，並讓家長放心子女在花女學習。

- 一、宿舍已於 1 月 3 日晚間完成下學期寢室搬遷。
- 二、1 月 5 日上午九點召開期末宿舍暨伙食管委會。
- 三、1 月 6 日晚間召開新任宿舍幹部工作重點提示及訓練。
- 四、1 月 6 日完成年度軍訓人員服裝製補物品作業。
- 五、1 月 13 日完成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選拔資料，送交花蓮縣校外生活輔導會評比。

#### 【待辦理事項】:

- 一、持續協助高三同學完成 111 年度軍事院校報考相關作業，迄至 1 月 5 日有意願報名人數計 27 人。
- 二、每個月廣續辦理教育部藥物濫用篩檢量表（DAST-20）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進行學生可能使用藥物篩檢。
- 三、1 月 13 日前完成 110-2 高一、二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甄選。
- 四、1 月 13 日~19 日各班辦理離校手續。
- 五、1 月 14 日實施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
- 六、1 月 19 日休業式頒發生活榮譽競賽獎狀(導師與班級)。
- 七、廣續辦理 95 校慶儀隊表演學生招募事宜。
- 八、111 年學測考場及花女考生服務隊工作計畫已規劃完畢，任務分項執行中。
- 九、110-2 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 十、2月6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16:00)。
- 十一、110-2 開學週辦理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 十二、2月7~18日導師執行期初特定人員清查。
- 十三、2月9日高一、二反黑反毒反霸凌及交通安全宣講(6、7節)
- 十四、2月14日95校慶擔任儀隊表演同學開始練習(每週三次，每次運用第8或第9節)。
- 十五、2月15~18日糾察隊實習週。
- 十六、2月22日校園安全會議、防災演練協調會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協調會議(暫定，以上會議配合2月行政會報召開)。
- 十七、2月22日期初特定人員審查會議(12:00)。
- 十八、2月23日賃居輔導委員會議(12:00)。
- 十九、2月23日高一反毒分齡教育入班宣導(第6節)。
- 二十、2月24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議(10:10)。

### **總務處：**

####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專科教室及圖書館冷氣改善工程(135萬，履約中)
- (二)汗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2,200萬，因花蓮縣道安計畫，預計2月中旬開工。)
- (三)學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計畫(113萬元，履約中)
- (四)游泳池磁磚及地磚更新工程(200萬，履約中)
- (五)全中運體育館整修工程(144萬，履約中)
- (六)全校教室課中椅及體育館折疊椅更換計畫(210萬，已核定)
- (七)全民國防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110萬，履約中)

#### 二、校內即將進行工程

- (一)教學大樓(一、二、三棟1-2樓走廊及教室)粉刷工程(259萬，申請中)
- (二)學藝大樓北面門窗更新工程(315萬，申請中)
- (三)學生宿舍電梯工程(400萬，申請中)

#### 三、近期事項及宣導事項:

- (一)依據花蓮女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規定，校外人士(含校友)必須經過申請核可後方能進入校園。近期入校人士，尤其是各種團隊練習，常有教練或老師挾帶未在名單內人士入校之情況，已造成門防極度的困擾及防疫的疑慮，未免防疫破口出現，將一律不准未在名單內人士進校，請大家務必配合。也請各處室提醒所有的兼課老師及球隊教練請不要私自挾帶未申請核可人士入校。
- (二)根據本校防疫規定，凡是入校之校外人士皆須量體溫及登記後方能入校，無論是否附注射疫苗黃卡皆須如此。故麻煩各處室提醒所有的兼課老師及球隊教練請依規定入校。
- (三)1/31日至2/5日將關閉校園不開放任何人員進入，在此期間請同仁們好好過年享受家庭之樂喔!

### **輔導室：**

- 一、感謝滿福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室本學期才能順



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感謝！

二、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三、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19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本學期認輔教師皆參與 12 月 2 日(星期四)由芳療師所帶領之「語言之外的陪伴—芳香療癒」之 6 小時輔導知能培訓，下學期還請持續協助、多多指教。感謝教務處蘇明依老師協助监考排代。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陳依婷	英文	張琦敏	美術	陳書敏
國文	林廷諭	地理	高瑞陽	音樂	李瓊慧
國文	謝文靜	地理	張建維	公民	戴康祐
體育	王正宇	歷史	溫懿珍	公民	陳玉娟
輔導	季紅璋	歷史	鄭有志	地理	連翊安
輔導	吉雅婕	化學	王啟名	歷史	林巧芸
輔導	黃文盈	科別：國文 3 位 /英文 1 位 /社會 11 位 /自然 1 位 / 藝能 3 位 /輔導 1 位。 職務：導師 6 位 /專任 10 位 /實習 2 位 /行政 1 位。			

(二)各班導師提報之認輔個案共 23 位（高一 12 人、高二 5 人、高三 6 人），多為輔導室已關懷介入之個案，持續由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並視適配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尚有學生認輔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四、110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順利執行。感謝黃郁珊輔導助理、感謝三年級導師協助。下學期賡續依照教育部計畫辦理。

五、感謝各位同仁在特殊選才等升學管道上不為人知的付出及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下學期高三升學活動將更為緊湊忙碌，感謝之餘還請各位繼續協助指教。

恭喜本校 311 班李采蓉同學已錄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系學校輔導組。

六、下學期之重要活動，懇請各位同仁協助：

- (一) ★5/4 高三模擬面試(週三第 6-8 節)，懇請各位同仁協助擔任面試委員。
- (二) ★5/14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週六上午），請高一導師、行政主管協助並出席。
- (三) ★7/30~8/2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請三導預留半天時間陪伴學生。
- (四) 下學期預計辦理之活動重點摘要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摘要
二月	2/7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第 8 節) 2/7~2/10 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2/1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11 家庭教育委員會 2/11 生命教育委員會 2/11 東區輔諮中心開始服務 2/11 高關懷學生個案處遇會議 2/11~3/18 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諮詢輔導 2/15~2/18 大學學群介紹講座（12:10~13:00） 2/15~2/18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209~211 生涯規劃課）

	<p>2/18 期初輔導義工大會</p> <p>2/21 大學學群介紹講座 (12:10~13:00)</p> <p>2/21~2/25 高一(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101~108 生涯規劃課)</p>
三月	<p>3/1~3/4 高三模擬面試委員招募</p> <p>3/7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 (一)</p> <p>3/7~3/11 媒合認輔教師與學生</p> <p>3/14 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截止</p> <p>3/22 高三繁星第 8 類學群面試輔導</p> <p>3/28 認輔教師開始進行認輔工作</p> <p>3/28~6/5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3/30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 (一) 小論文寫作攻略</p> <p>3/30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 (二) 新版審查資料密技</p> <p>3/31 高三模擬面試開放網路報名</p> <p>3/31 高三面試種子小老師招募</p>
四月	<p>4/4~4/8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4/11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 (二)</p> <p>4/11~4/15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4/12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一)</p> <p>4/14 國軍花蓮醫院外展合作計畫會議</p> <p>4/15 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 (三) 面試必勝秘笈 (第 6.7 節)</p> <p>4/17 善牧兒童之家服務學習</p> <p>4/27 高一導師發選組資料表(第 5 節班會)</p> <p>4/29 高一選班群輔導講座(第 3.4 節)</p>
五月	<p>5/3 學生轉銜輔導會議</p> <p>★5/4 高三模擬面試(第 6.7.8 節)</p> <p>5/9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 (三)</p> <p>★5/14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 (週六上午)</p> <p>5/18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p> <p>5/18-6/3 高一選班群諮詢輔導</p> <p>5/27 原住民文化節</p> <p>5/28 輔導室刊物「葡萄事」出刊</p> <p>5/28 北濱國小服務學習</p>
六月	<p>6/6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 (四)</p> <p>6/7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二)</p> <p>6/13 國軍花蓮醫院外展合作計畫會議</p> <p>6/13~6/17 回收並彙整認輔紀錄表</p> <p>6/13~6-17 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p> <p>★6/17 高三學長姊升學經驗分享講座 (高三至高二各班, 第 4 節)</p> <p>6/24 輔導室停止借書</p> <p>6/24 期末輔導義工大會</p>
七月	<p>7/29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暫訂)</p>

八月

★7/30~8/2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7/29~8/2 輔導室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 七、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 統計期間：109 年 8 月至 12 月止。

(二) 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 1	T0 2	T0 3	T0 4	T0 5	T0 6	T0 7	T0 8	T0 9	T1 0	T1 1	T1 2	T1 3	T1 4	T1 5	T1 6	T1 7	T1 8	T1 9	合計
人際困擾	32	0	34	5	82	3	1	6	9	5	18	0	23	0	0	7	0	67	25	297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三) 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合計
團體輔導	78	35	37	160	232	143	44	12	96	65	6	51	389	35	4	1387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四) 本校輔導個案統計分析

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晤談統計分析。主訴問題前三項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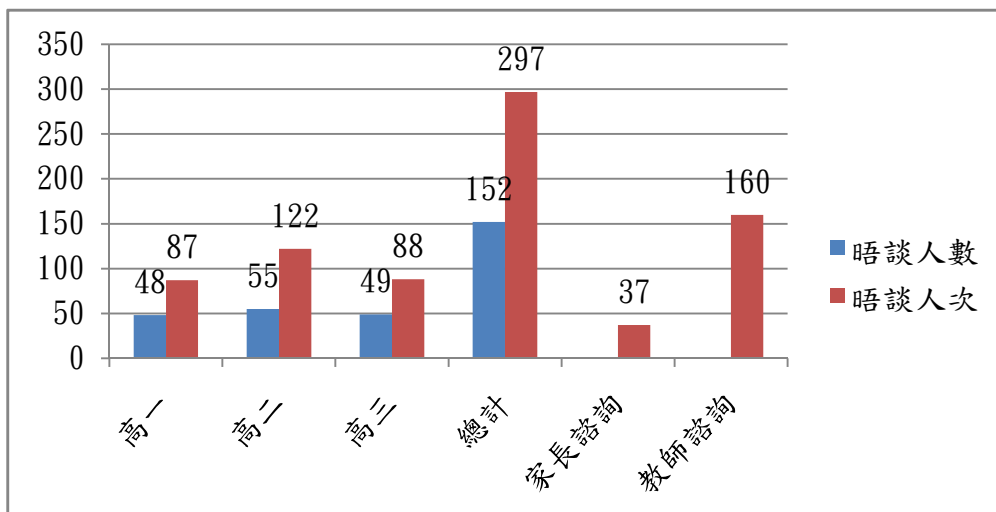
高一：情緒困擾、精神疾患、人際困擾。

高二：情緒困擾、精神疾患、兒少保護議題。

高三：生涯輔導、家庭困擾、精神疾患。

2. 高一主訴問題中的人際困擾高於其他年級。高二晤談人數高於其他年級。高三主訴問題中的生涯輔導高於其他年級。

	晤談人數	晤談人次
高一	48	87
高二	55	122
高三	49	88
總計	152	297
家長諮詢	37(人次)	
教師諮詢	160(人次)	



圖一 本校各年級晤談人數/人次統計

#### (五)個案處遇會議

本校列冊追蹤輔導之三級個案，共計 47 位。感謝全員輔導的花女，校長帶領每位師長以愛關懷學生。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協助學生在校適應與發展。並依需要協同學務處召開自殺自傷會議和教務處之成績評定會議，建立穩定並具彈性的涵容支持的校園空間。感謝滿福校長，親自主持每一場會議，感謝班級的導師和任課老師、還有最給力的宜誠教務主任、家誠註冊組長、小微學務主任、震和主任教官、耘臺生輔組長、每一位教官夥伴：文嘉教官、珏文教官、雅雲教官，輔導室雅婕老師和文盈老師，籌備會議的千金個管員，您們辛苦了，深深一鞠躬。

項次	日期	班級	參加人數
1	110.09.17	106	10
2	110.10.04	103	20
3	110.11.01	203	23
4	110.11.08	108	20
5	110.11.17	105	17
6	110.12.06	108	13
7	110.12.06	205	23
8	110.12.08	308	20
9	111.01.06	209	17
10	111.01.12	201	12

#### 八、本校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報告

本校奉國教署指定服務全花蓮高中職之三級個案。並承接宜花東三個駐點服務學校之三級輔導行政事宜。詹滿福校長無酬接掌分區中心主任，帶領輔導室行政團隊，任重道遠。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何端容心理師、黃靖雅社工師盡心盡力。服務成果如下，每一個數字，都是生命的故事，讓陷落的青少年，被溫柔承接：

##### (一) 110 年 8-12 月花蓮區服務統計/個案類型 (最主要類型)

別類	T0	T0	T0	T0	T0	T0	T0	T0	T0	T0	T1	T1	T1	T1	T1	T1	T1	T1	T1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20	0	43	0	79	34	0	41	0	17	25	0	0	12	0	10	0	7	0	288

(二) 花蓮區專業服務統計

類別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花蓮區人次合計
分區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總計	0	0	3	182	0	0	20	6	50	2	0	12	0	0	0	275

(三) 花蓮區服務學校(專任/兼任專輔人員服務人次)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校名/班級數)	服務個案統計(人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33	44
		國立花蓮高中/38	8
		國立花蓮高商/37	0
		國立花蓮高工/50	72
		國立花蓮高農/35	0
		國立玉里高中/33	13
		國立光復商工/16	0
		私立海星高中/22	69
		私立四維高中/39	47
		私立慈濟高中/15	0
		私立上騰工商/22	104
總計			357

(四) 醫師診斷分類統計表/個案類型 (最主要類型)

診斷 (人次)	精神病癥	情緒障礙癥	焦慮癥	強迫症癥	創傷及壓力相關	飲食障礙癥	人格障礙癥	物質相關及成癮	神經障礙癥	其他病癥類	其他問題	合計
花蓮區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 圖書館：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們及同學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

目前館藏資源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總次數	借閱冊數
總	計(冊)	78188	1060
0	總類	5043	3
1	哲學類	4862	64
2	宗教類	1210	4
3	自然科學類	6772	129
4	應用科學類	5891	81
5	社會科學類	8080	141
6	中國史地類	3285	3
7	世界史地類	4662	37
8	語文類	21252	502
9	美術類	7200	96

(二) 110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花蓮區) 本校有 53 篇參賽，共 41 篇得獎，感謝指導老師們，以及林郁馨老師、陳依婷老師協助花蓮區的評審作業。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102	林采薇		甲等	22	203	廖婕汝		甲等
2	102	黃顛安		優等	23	204	林采欣		優等
3	104	李怡學		特優	24	204	黃崇真		甲等

4	104	廖家慧		優等	25	204	周采姿		甲等
5	105	林庭薈		優等	26	204	張好晴		甲等
6	105	吳宇涵		特優	27	206	周珮鈺	林郁馨	優等
7	105	黃恩祈		甲等	28	206	葉映廷		特優
8	107	羅偲瑀		特優	29	206	陳思妤		甲等
9	109	張幼佳		優等	30	208	郭得譽	胡惠君	優等
10	109	劉謙		優等	31	209	林晏		甲等
11	109	林宣	陳昱璋	特優	32	209	古妤柔		甲等
12	110	賴羿澄		特優	33	210	張念真		優等
13	111	陳韋蒞		甲等	34	210	鄭栩丰		特優
14	201	黃惠榆		甲等	35	210	林妍君		甲等
15	201	陸哲安		優等	36	210	李晴	洪慶筑	特優
16	201	吳昕醒		特優	37	210	游家齊		優等
17	201	吳家瑜		特優	38	210	魏岑晏		甲等
18	202	許鎧纓		特優	39	301	黃琬筠		特優
19	202	張馨方		甲等	40	304	賴昱蓁	胡惠君	優等
20	203	范雅寧		甲等	41	306	賴欣悅		甲等
21	203	陳宜楨		優等					

(三) 110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有 6 篇參賽，有 4 篇作品得獎，感謝老師們的指導。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教育類	一	張幼佳	謝文靜	甲等	教育類	一	李昀蓁	謝文靜	甲等
		陳芯霓					簡妤		
		羅郁煊					林宣		
數學類	二	蔡孟真	陳宥良	甲等	教育類	三	劉芝芸	季紅瑋	甲等
		鄭子誼					李采蓉		
		魏岑晏							

(四) 110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書籤設計比賽，感謝王祥薰老師、何怡慧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111	林佳恩	特優	307	陳好婕	佳作	111	陳奕陵	佳作
204	張暉加	優等	307	張予柔	佳作	111	黃千瑜	佳作
111	林冠穎	優等	111	曾俊慈	佳作			
111	陳韋蒞	優等	111	李承祐	佳作			

(五) 110 學年度卡片設計比賽，感謝王祥薰老師、何怡慧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211	林玥荷	第一名	211	紀芃安	第三名	111	李承祐	佳作
111	陳韋蒞	第二名	211	許儀臻	第三名	211	何芸嘉	佳作
307	張予柔	第二名	111	許子荃	佳作			

(六) 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160471A 號函規定，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簡要說明如下：

1. 辦理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 ODF 文件格式者，一律不允許上傳。
2. 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3. 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4.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七) 配合辦理核心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五個核心資訊系統為規劃向上集中之項目，其中關鍵基礎項目，包括網域名稱服務(DNS)、學校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三項，關鍵應用項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完成向上集，校務行政系統 DNS、Web 伺服器目前正進行向上集中工作，DNS 已移至區網中心(東華大學)，Web 已移至縣網中心。

(八) 本館為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閱讀認證之學校合作，提供同學做為閱讀分享、討論及認證等，感謝國文老師的協助推展。

(九) 辦理飲冰室書城書展及新世代美感教育書展等，感謝總務處協助布展事宜及同仁們的參與。

(十) 辦理多元系列活動:妳是小島，也是我們的歌——海島詩寫讀遊戲、網頁設計研習、詩展、資訊安全知能專講活動等，感謝任課老師的諒解，以及老師們的參與。

(十一) 辦理全國圖書館業務輔導團第十八分區(花蓮區)圖書館知能研習，感謝曾文賢老師協助活動辦理。

(十二) 申請 1 月 16 日(星期日)至 1 月 29 日(星期六) 只要使用學校 IP 連線上網皆可觀賞 DISNEY 靈魂急轉彎影片，取得同意後，再另行公告。

## 二、協助事項

(一) 第 22 屆花女文學獎徵稿活動已開始，設有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等三組項目，獎金優渥，截稿日期為 3 月 4 日(星期三)，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 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

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三)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3 月 3 日(星期四)校內評審截止。
- 2.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3.3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3 月 24 日(星期四)~4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評審學校初審。
- 5.4 月 8 日(星期五)~4 月 15 日(星期五) 中午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 2 月 1 日(星期一)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2.3 月 16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3.3 月 16 日(星期二)~3 月 22 日(星期二)進行校內初選。
- 4.3 月 31 日(星期四)~4 月 19 日(星期二)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4 月 20 日(星期三)~4 月 26 日(星期二)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6.5 月 1 日(星期日) 前公布得獎名單。

(五) 本學年申請 111 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 20 萬元及國教署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 6 萬元，共計 26 萬元整。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各學科老師踴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

## 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學年寒假期間上班補充規定措施如下：

- (一)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8 日(星期五)，為寒假期間，請同仁正常出勤上班，以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學生寒假課業輔導、準備學期開學等事宜。
- (二) 寒假彈性上班期間為 1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8 日(星期五)。行政同仁可利用本學期平常日或例假日之加班，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下午登記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
- (三) 下午彈性上班時間各處室應留守適當人力處理業務，並力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網路稽核相關業務作業，請同仁配合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同仁早日領取補助費及人事室順利依期程作業。

三、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申領者，亦請配合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四、人事動態：

新進同仁：

教務處書記：高士偉同仁。

五、111 學年度教師介聘程序公告人事室網站，請同仁參閱。

六、111 年文康委員當選名單已公告人事室網站，請同仁參閱。

七、110 年歲末餐敘活動因疫情尚未控制，110 年歲末餐敘活動，暫不辦理。

八、法令宣導：

- (一)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復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二)學校發展需要、(三)人員調配狀況、(四)在本校服務年資。」，各校於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確實審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

(二) 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事項:

1. 適用對象：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教官、技工、工友、代理教師）；另留職停薪教師，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2. 檢查次數：以每 2 年檢查 1 次為限。
3. 經費補助：年齡滿 40 歲以上，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檢查費用不足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
4. 檢查項目：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排定檢查。
5. 公假核給：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每 2 年 1 次，依排定日程覈實給予公假一日，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6. 經費核銷：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核銷，以免申請不及，損害自身權益。

九、政風宣導事項:

(一)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相關規定：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如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及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政字第 1100006355 號)

(二) 為提倡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並增進社會大眾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製作旨揭微電影，旨揭微電影請至廉政署網站首頁「照片輪播區」點選連結觀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feature=youtu.be>)。

主計室：

一、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0 年度預算已執行完畢，決算報告依辦理時限完成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此，主計室非常感謝全體同仁配合，主計業務執行順暢，使本校 110 年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均能執行完成。(決算主要收支情形請詳閱附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63,441,000.00	100.00	169,575,568.00	100.00	6,134,568.00	3.75

教學收入	11,612,000.00	7.10	11,326,423.00	6.68	-285,577.00	-2.46
學雜費收入	16,518,000.00	10.11	16,396,020.00	9.67	-121,980.00	-0.74
學雜費減免	-8,306,000.00	-5.08	-7,493,304.00	-4.42	812,696.00	-9.78
建教合作收入	3,400,000.00	2.08	2,423,707.00	1.43	-976,293.00	-28.71
其他業務收入	151,829,000.00	92.90	158,249,145.00	93.32	6,420,145.00	4.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39,159,000.00	85.14	139,159,000.00	82.06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50,000.00	6.15	17,232,283.00	10.16	7,182,283.00	71.47
雜項業務收入	2,620,000.00	1.60	1,857,862.00	1.10	-762,138.00	-29.09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91,169,000.00</b>	<b>116.97</b>	<b>189,722,786.00</b>	<b>111.88</b>	<b>-1,446,214.00</b>	<b>-0.76</b>
教學成本	145,187,000.00	88.83	144,392,436.00	85.15	-794,564.00	-0.55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1,979,000.00	86.87	142,150,678.00	83.83	171,678.00	0.12
建教合作成本	3,208,000.00	1.96	2,241,758.00	1.32	-966,242.00	-30.12
其他業務成本	10,090,000.00	6.17	9,403,524.00	5.55	-686,476.00	-6.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90,000.00	6.17	9,403,524.00	5.55	-686,476.00	-6.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592,000.00	21.78	34,596,247.00	20.40	-995,753.00	-2.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592,000.00	21.78	34,596,247.00	20.40	-995,753.00	-2.8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00.00	0.18	1,330,579.00	0.78	1,030,579.00	343.53
雜項業務費用	300,000.00	0.18	1,330,579.00	0.78	1,030,579.00	343.53
<b>業務賸餘(短絀)</b>	<b>-27,728,000.00</b>	<b>-16.97</b>	<b>-20,147,218.00</b>	<b>-11.88</b>	<b>7,580,782.00</b>	<b>-27.34</b>
<b>業務外收入</b>	<b>3,219,000.00</b>	<b>1.97</b>	<b>4,200,131.00</b>	<b>2.48</b>	<b>981,131.00</b>	<b>30.48</b>
財務收入	174,000.00	0.11	187,530.00	0.11	13,530.00	7.78
利息收入	174,000.00	0.11	187,530.00	0.11	13,530.00	7.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45,000.00	1.86	4,012,601.00	2.37	967,601.00	31.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490,000.00	1.52	2,196,007.00	1.30	-293,993.00	-11.81
違規罰款收入	0.00	0.00	10,645.00	0.01	10,645.00	
受贈收入	435,000.00	0.27	1,489,437.00	0.88	1,054,437.00	242.40
雜項收入	120,000.00	0.07	316,512.00	0.19	196,512.00	163.76
<b>業務外費用</b>	<b>2,604,000.00</b>	<b>1.59</b>	<b>1,699,460.00</b>	<b>1.00</b>	<b>-904,540.00</b>	<b>-34.74</b>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04,000.00	1.59	1,699,460.00	1.00	-904,540.00	-34.74
雜項費用	2,604,000.00	1.59	1,699,460.00	1.00	-904,540.00	-34.74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615,000.00</b>	<b>0.38</b>	<b>2,500,671.00</b>	<b>1.47</b>	<b>1,885,671.00</b>	<b>306.6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27,113,000.00</b>	<b>-16.59</b>	<b>-17,646,547.00</b>	<b>-10.41</b>	<b>9,466,453.00</b>	<b>-34.91</b>

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分別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一、收入：

- (1)建教合作收入：因委辦收入較預期減少，故實收數少於較預算數。
- (2)其他補助收入：因收護理教室改善工程、生活科技教室空間活化及安心及時上工等補助款較多，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 (3)雜項業務收入：因學生課業輔導費等收入少於預算數所致。
- (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停課，退住宿生宿舍費，故實收數少於預算數。
- (5)違規罰款收入：收綜合大樓、體育館及藝能大樓等門窗更新工程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 (6)受贈收入：因外界捐款增加，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7)雜項收入：因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增加，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二、支出：

(1)建教合作成本：因委辦收入減少致支出費用較少，故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

(2)雜項業務費用：因各項招生費用及學生教育儲蓄獎助金等支出較多所致。

(3)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修繕、水電費、採購用品等，實支數少於預算數。

(二)111 年度預算已開始啟動，因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目前暫依行政院核定數進行分配及支用。

(三)有關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請依核定機關規定期限內確實執行，並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 二、業務宣導:

(一)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會(三)字第1100173505號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

(二)因應物價調整及配合前點法規修正，本校校內預算:同仁因業務特殊需求無法於用餐時間用外出或留置辦公室用餐者，擬提高至85元為上限，並請各處室會議時間以安排於週五第3、4節、週三第6、7節、每日第8節教師未授課時段為主，因校內總預算額度並未增加，相關增加之誤餐費由各處室業務費自行調整容納。

(三)配合總統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係以四大媒體(平面、廣播、網路【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包括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運用Facebook、Line、YouTube、IG、Twitter及網路論壇等。】及電視)為規範對象，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加以揭露(明確標示廣告及單位名稱，且不得置入性行銷，各機關未編列相關經費，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秘 書：**略

**教師會：**

一、本校教師會總幹事、出納、會計分別為：瑞陽老師、懿珍老師、曉雨老師。

二、本校教師會變更相關作業及上繳花蓮縣教師會、全中教會員會費已於110.11.11日前辦理完畢。

111 年度各教師會會員人數下：

花女教師會：70 人(含退休 3 位)；花蓮縣教師會：64 人(含退休 3 位)；全國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62 人(含退休 1 位)。

三、辦理烏克蘭研習活動，第二學期繼續辦理，歡迎尚未報名的會員加入。

四、辦理本校運動會教師報名事宜。

五、於110.12.13向花蓮縣教師會申請305班翁生急難救助金。

**玖、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二十八項、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因應違規搭乘電梯情事修改。
- 二、其餘修改部分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8160 號函建議修正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第 5 條第 2 項「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b>無「留校察看」，建議刪除。</b></p>
<p>二、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p> <p>三、有下列違規行為，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p> <p>(1) 逾期請假一週之內</p> <p>(2) 糾察、風紀、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p> <p>(3) 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p> <p>(4) 佔用他人車位</p> <p>(5) 上學、自主學習時段未刷卡</p> <p>(6) 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p> <p>(7) 取餐越過黃線</p> <p>(8) 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p> <p>(9) 攜入一次性餐具</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第一項略)</p> <p>二、每學期因未能遵守學校作息規定達十次，經勸後仍未改正，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p> <p>三、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p>	<p>第 10 條第 2 項：<b>「每學期因未能遵守學校作息規定達十次，經勸後仍未改正，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b>，核予警告。有關「每學期因未能遵守學校作息規定達十次，經勸後仍未改正」<b>與同條第 16 項雷同，併存恐有雙重處分之虞，建議刪除。建議修正為：「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b></p> <p>第 10 條第 3 項：「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學生如因違規時已遭處分，再依此條累計登記次數，恐有雙重處分之虞；另如與生活榮譽競賽有關之違規即予登記，涉及「概括性條款」，<b>應明確律定懲處要件；此條建議刪除。</b></p> <p>-----</p> <p>第 10 條第 4 項：「不遵守交通</p>

<p>(10) 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p> <p>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b>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b></p> <p>五、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p> <p>六、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b>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者。</b></p> <p><del>十二、乘坐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有危及他人安全行為者(如穿越走廊等)。(110 期初校務會議已決議刪除)</del></p> <p>十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b>不含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段及非學習節數</b>)。</p>	<p>四、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者。</p> <p>五、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實驗室及專業(科)教室)者。</p> <p>六、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學校未開放場所者。</p> <p>(第七至十一項略)</p> <p>十二、乘坐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有危及他人安全行為者(如穿越走廊等)。</p> <p>(第十三至十五項略)</p> <p>十六、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p> <p>(第十七至第十八項略)</p>	<p>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增加「所」一字</p> <p>第 10 條第 6 項：「未經允許佔用、違規使學校未開放場所者」，核予警告。語意不明，應邏輯性詳述懲處要件，避免爭議。</p> <p>-----</p> <p>第 10 條第 16 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不含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段及非學習節數)」。</p>
<p>二、<b>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及有危及他人安全行為者(如穿越走廊…等)。</b><u>未依學校規定(申請)</u>，<u>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u></p> <p>(110 期初校務會議已修改完成)</p> <p>九、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p>	<p>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第一項略)</p> <p>二、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及有危及他人安全行為者(如穿越走廊…等)。</p> <p>(第五至第八項略)</p> <p>九、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p>	<p>第 11 條第 9 項：「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核</p>

<p>境衛生行為，<b>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b>。</p> <p>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b>因執行公務之</b>糾正，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b>情節嚴重者</b>。</p> <p>廿一、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b>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b>，情節輕微者。</p> <p>廿六、教室內<b>未經允許</b>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p> <p>廿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b>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b>，情節輕微者。</p>	<p>生行為。 (第十至第十二項略)</p> <p>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四項略)</p> <p>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六至二十項略)</p> <p>廿一、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第二十二至二十五項略)</p> <p>廿六、教室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 (第二十七項略)</p> <p>廿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第二十九至三十項略)</p>	<p>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13 項：「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查證屬實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查證屬實者」。</p> <p>第 11 條第 15 項：「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為與第 10 條第 4 項有所區隔，建議修正為：「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21 項：「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爰「破壞校譽」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致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情節輕微者」。</p> <p>第 11 條第 26 項：「教室內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教室內未經允許使用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電暖爐、整髮器、烤箱、烤麵包機…等，或卡式瓦斯爐，有安全之虞者。（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另須照價賠償）」。</p> <p>針對違規使用電梯學生</p>
---	--	--

<p>二、上課期間，以病假返家休息，卻未返家而至校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b>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b>。</p> <p>八、蓄意規避公眾服務，並有影響他人，<b>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b>。</p> <p>五、言詞、行為，<b>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b>，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b>及公物管制物品(如鑰匙、感應卡、感應磁扣等)</b>，<b>情節嚴重者</b>。</p> <p>十六、<b>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者</b>。</p>	<p>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第一項略)</p> <p>二、上課期間，以病假返家休息，卻未返家而至校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者。 (第三至四項略)</p> <p>八、蓄意規避公眾服務，並有影響他人者。</p> <p>五、言詞、行為，嚴重污辱師長，經查證屬實者。六、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至十項略)</p> <p>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至十五項略)</p> <p>十六、故意損毀國旗者。 (以下至二十五項略)</p>	<p>第 12 條第 2、8 項規定，違反者核予大過。似違比例原則，應調整懲處措施類別，並對應懲處措施，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納入懲處要件，避免爭議。</p> <p>第 12 條第 5 項：「言詞、行為，嚴重污辱師長，經查證屬實者」，核予大過。「污辱師長」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建議修正為：「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p> <p>針對違規使用電梯學生</p> <p>第 12 條第 16 項：「故意損毀國旗者」，核予大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爰請貴校參酌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修訂，避免爭議。</p>
--	--	--



<p>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p>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p> <p>二、記小功、記小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p> <p>三、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p>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p> <p>二、記小功、記小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p> <p>三、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p>	<p>第 13 條有關「警告、小過，分經學生事務處、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大過亦同）</p>
---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辦理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及在籍學生。
  -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 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二) 任務：
  -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 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 \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會辦 單位			

附件2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www.257085.org.tw">www.257085.org.tw</a>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6.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7.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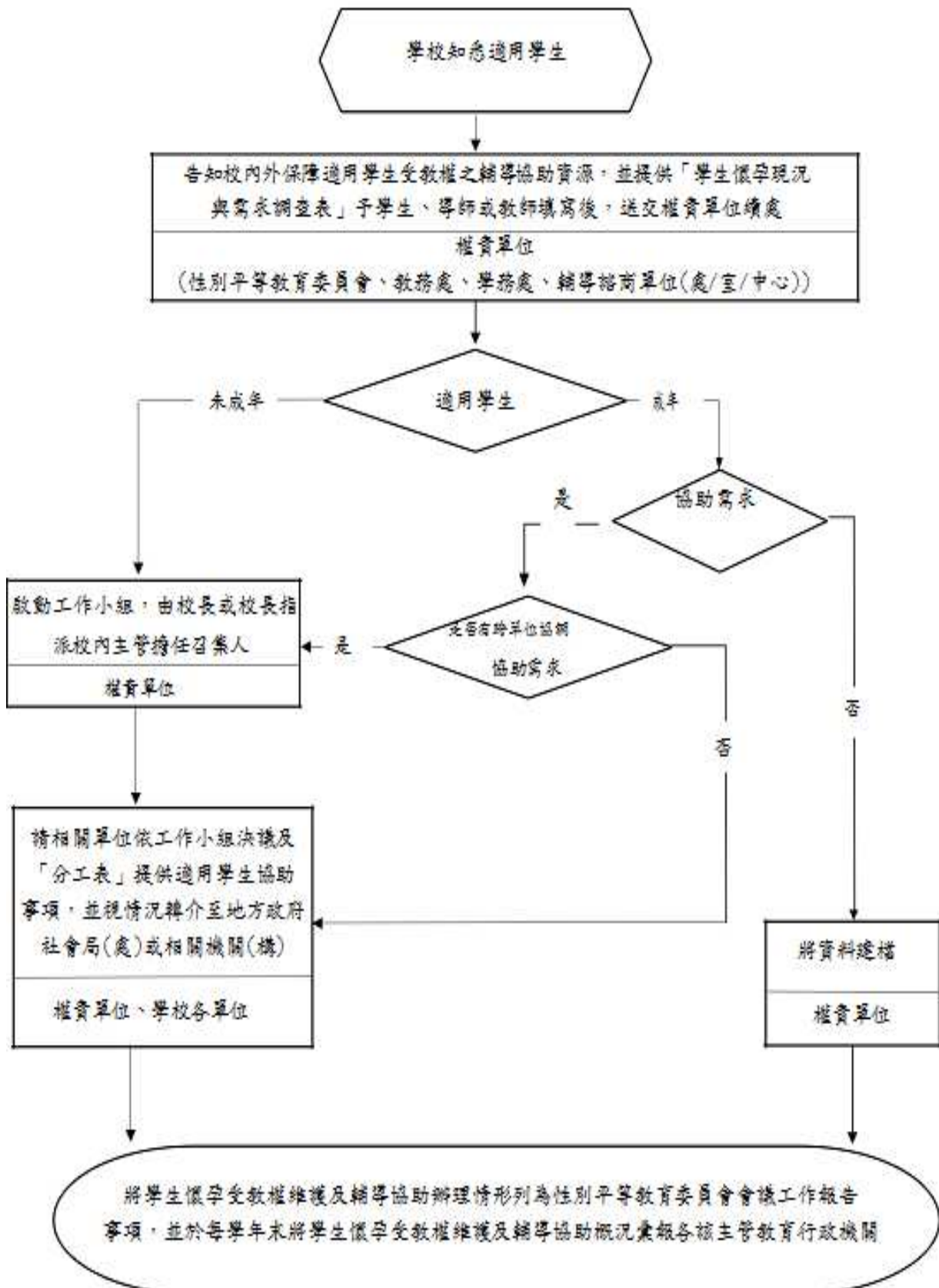
二、分工表如下：

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工作小組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單一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一) 校長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一) 綜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二) 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 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四)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五) 運用集會、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六)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一)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二)保留入學資格。 (三)延長修業期限。 (四)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 辦理適用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六)其他受教權益。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三)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四)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一)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



		境。 (二) 設立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 (三)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四)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輔導單位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專輔人員 護理師 導師	(一)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二)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三)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四)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五) 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附件 4、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產)、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拾、臨時動議：略

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略

拾貳、散會：16時15分